

# 台灣電力公司

## 電 價 表

(低壓供電)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



### 一、包燈用電

單位：元

分 類	容 量	單 位	單 價
電 燈	100 瓦以下	每燈每月	121.28
	超出 100 瓦，每超出 100 瓦	每燈每月	加 97.80
小 型 器 具	50 瓦以下	每具每月	97.80
	超出 50 瓦，每超出 50 瓦	每具每月	加 65.44
交 通 指 揮 燈	每一路口為 1 組	每組每月	580.43
	每一路口最大入力數	每瓦每月	1.62

註：1.電燈容量在 60 瓦以下者，按 100 瓦以下電價 40%計收。

2.電燈日夜供電者照上表加倍計收。

3.小型器具僅於日間或夜間供電者照上表減半計收。

### 二、包力用電

單位：元

容 量	單 位	單 價
1 瓩以下	每具每月	106.34
超出 1 瓩，每超出 1 瓩	每具每月	加 23.12

### 三、表燈用電

#### (一)非時間電價

單位：元

每月用電度數分段			夏 月 (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)	非夏月 (夏月以外時間)
非營業用	120 度以下部分	每 度	2.10	2.10
	121~330 度部分	每 度	3.02	2.68
	331~500 度部分	每 度	4.39	3.61
	501~700 度部分	每 度	5.44	4.48
	701~1000 度部分	每 度	6.16	5.03
	1001 度以上部分	每 度	6.71	5.28
營 業 用	330 度以下部分	每 度	3.76	3.02
	331~700 度部分	每 度	4.62	3.68
	701~1500 度部分	每 度	5.48	4.31
	1501 度以上部分	每 度	6.73	5.31

註：依「電業法」第 65 條所稱庇護工場、立案社福機構、護理之家，及同法第 65 條之 1 所稱使用維生輔具之身障家庭，其用電依非營業用電價計費者，超過 1000 度以上部分，按 701~1000 度部分單價計費。

#### (二)時間電價（二段式需量契約）

單位：元

分 類			夏 月 (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)	非夏月 (夏月以外時間)	
基本電費	按 戶 計 收	單 相	每戶每月	129.10	
		三 相	每戶每月	262.50	
	經 常 契 約	每瓩每月	236.20	173.20	
	非 夏 月 契 約	每瓩每月	—	173.20	
	週 六 半 尖 峰 契 約	每瓩每月	47.20	34.60	
流動電費	週 一 至 週 五	尖 峰 時 間 07:30~22:30	每 度	3.98	3.90
		離 峰 時 間 00:00~07:30 22:30~24:00	每 度	2.06	1.96
	週 六	半 尖 峰 時 間 07:30~22:30	每 度	3.00	2.91
		離 峰 時 間 00:00~07:30 22:30~24:00	每 度	2.06	1.96
	週 日 及 離 峰 日	離 峰 時 間 全 日	每 度	2.06	1.96

註：離峰日，如下表所列日期。

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	1月 1日	勞	動	節	農	曆	5月 1日
春節	農曆 除夕~1月 5日	端	午	節	農	曆	5月 5日
和平紀念日	2月 28日	中	秋	節	農	曆	8月 15日
兒童節	4月 4日	國	慶	節	農	曆	10月 10日
民族掃墓節	4月 4日或4月 5日						

#### 四、電力用電

##### (一)非時間電價

單位：元

分 類			夏 月 (6月1日至9月30日)	非夏月 (夏月以外時間)
基本電費	裝 置 契 約		137.50	
	需 量 契 約	經 常 契 約	236.20	173.20
		非 夏 月 契 約	—	173.20
流 動 電 費			3.27	3.18

##### (二)時間電價（二段式）

單位：元

分 類				夏 月 (6月1日至9月30日)	非 夏 月 (夏月以外時間)	
基本電費	裝置契約	按 戶 計 收	每戶每月	105.00		
		裝 置 契 約	每戶每月	137.50		
	需 量 契 約	按 戶 計 收	每戶每月	262.50		
		經 常 契 約	每戶每月	236.20	173.20	
		非 夏 月 契 約	每戶每月	—	173.20	
		週六半尖峰契約	每戶每月	47.20	34.60	
		離 峰 契 約	每戶每月	47.20	34.60	
流動電費	週 一 至 週 五	尖 峰 時 間	07:30~22:30	每 度	3.98	3.90
		離 峰 時 間	00:00~07:30 22:30~24:00	每 度	2.06	1.96
	週 六	半 尖 峰 時 間	07:30~22:30	每 度	3.00	2.91
		離 峰 時 間	00:00~07:30 22:30~24:00	每 度	2.06	1.96
	週日及 離峰日	離 峰 時 間	全 日	每 度	2.06	1.96

註：離峰日，請參照表燈用電時間電價附註說明。

各類電價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 5%營業稅，用戶電費總金額按上表核定單價計算。

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每月應繳總金額為電費總金額除以 1.05。

(電價表詳細內容請上本公司網站 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/> 查詢)

# 台灣電力公司

## 電價表

(高壓、特高壓供電)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



單位：元

分 類					高壓供電		特高壓供電				
					夏 月 (6月1日至 9月30日)	非夏月 (夏月以 外時間)	夏 月 (6月1日至 9月30日)	非夏月 (夏月以 外時間)			
二段式 時間電價	基本電費	經 常 契 約			每 貳 每 月	223.60	166.90	217.30	160.60		
		非 夏 月 契 約			每 貳 每 月	—	166.90	—	160.60		
		週六半尖峰契約			每 貳 每 月	44.70	33.30	43.40	32.10		
		離 峰 契 約			每 貳 每 月	44.70	33.30	43.40	32.10		
	流動電費	週一至 週五	尖 峰 時 間	07:30~22:30	每 度	3.89	3.79	3.83	3.73		
			離 峰 時 間	00:00~07:30 22:30~24:00	每 度	1.99	1.88	1.94	1.83		
		週六	半尖峰時間	07:30~22:30	每 度	2.83	2.74	2.69	2.58		
			離 峰 時 間	00:00~07:30 22:30~24:00	每 度	1.99	1.88	1.94	1.83		
		週日 及 離峰日	離 峰 時 間	全 日	每 度	1.99	1.88	1.94	1.83		
三段式 時間電價	基本電費	經 常 契 約			每 貳 每 月	223.60	166.90	217.30	160.60		
		半 尖 峰 契 約			每 貳 每 月	166.90	166.90	160.60	160.60		
		週六半尖峰契約			每 貳 每 月	44.70	33.30	43.40	32.10		
		離 峰 契 約			每 貳 每 月	44.70	33.30	43.40	32.10		
	流動電費 (尖峰時間 固定)	週一至 週五	尖 峰 時 間	夏 月	10:00~12:00 13:00~17:00	每 度	4.98	—	4.93	—	
			半尖峰時間	夏 月	07:30~10:00 12:00~13:00 17:00~22:30	每 度	3.37	—	3.33	—	
				非夏月	07:30~22:30	每 度	—	3.29	—	3.25	
		離 峰 時 間		00:00~07:30 22:30~24:00		每 度	1.84	1.77	1.79	1.72	
		週六	半尖峰時間		07:30~22:30		每 度	2.44	2.36	2.31	2.23
			離 峰 時 間		00:00~07:30 22:30~24:00		每 度	1.84	1.77	1.79	1.72
		週日 及 離峰日	離 峰 時 間		全 日		每 度	1.84	1.77	1.79	1.72
		流動電費 (尖峰時間 可變動)	週一至 週五	尖 峰 時 間	夏 月 (指定 30 天)	10:00~12:00 13:00~17:00	每 度	8.06	—	7.99	—
				半尖峰時間	夏 月 (指定 30 天)	07:30~10:00 12:00~13:00 17:00~22:30	每 度	3.37	—	3.33	—
	夏 月 (指定以外 日 期)				07:30~22:30	每 度					
	非夏月				07:30~22:30	每 度	—				
	離 峰 時 間		00:00~07:30 22:30~24:00		每 度	1.84	1.77	1.79	1.72		
	週六		半尖峰時間		07:30~22:30		每 度	2.44	2.36	2.31	2.23
			離 峰 時 間		00:00~07:30 22:30~24:00		每 度	1.84	1.77	1.79	1.72
	週日 及 離峰日		離 峰 時 間		全 日		每 度	1.84	1.77	1.79	1.72

註：1.離峰日，如下表所列日期。

中	華	民	國	開	國	紀	念	日	1月 1日
春								節	農曆除夕 ~ 1月 5日
和	平			紀	念			日	2月28日
兒				童				節	4月 4日
民	族			掃	墓			節	4月 4日或4月 5日
勞				動				節	5月 1日
端				午				節	農 曆 5月 5日
中				秋				節	農 曆 8月15日
國				慶				日	10月10日

2.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之指定時間：為夏月（6月1日~9月30日）經本公司指定日期之上午10時至12時止，下午1時至5時止，視系統實際需要，於前一日下午4時前通知用戶，全年尖峰時間計30日，180小時。

各類電價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5%營業稅，用戶電費總金額按上表核定單價計算。

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每月應繳總金額為電費總金額除以1.05。

(電價表詳細內容請上本公司網站 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/> 查詢)